

平乡县宣传部

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

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工作。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。联系县社科联。

2、负责引导社会舆论。对县广播电视局的工作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、政策指导。

3、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县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。对县教育文化体育局和县文联的工作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、政策的指导和协调。

4、负责组织协调我县对外宣传工作。完成市委外宣办、县委外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5、负责对全县党员进行理论教育、路线方针政策教育、形势教育的计划、安排、辅导、和教材的编审。

6、负责规划、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；负责初、中、高级政工师的初审、推荐和管理工作；领导全县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。

7、受县委委托，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广播电视、教文体部门的领导干部，并做好其股级干部的管理工作；对乡镇

(办事处)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,制定培训规划并组织对全县宣传文化系统领导骨干的培训;广泛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,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。

8、负责协调管理县新华书店。

9、与人武部共同负责国防教育办公室的业务工作。

10、完成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:平乡县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国教办、网信办

三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5年共安排预算收入374万元,其中:公共财政预算拨入374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入0万元、财政预算外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。

本部门2015年共安排预算支出374万元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89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20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0万元、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、其他支出165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

2015年本部门共安排“三公”经费0.6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、运行费0万元、公务招待费0.6万元。较上年实际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减少6.65

万元，同比降低 92%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大力压减公务接待，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，厉行节约，县内差旅提倡自行车，外地出差提倡公交车，尽可能减少公车出行。